罪犯李胜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39号

罪犯李胜强，男，1964年6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铁件工艺承包商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8日作出了(2008)厦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李胜强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90642元，其中李胜强应赔偿74256.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胜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22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胜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3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4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4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8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6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3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裁定于2021年5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胜强于2007年9月24日，伙同他人在厦门市，持刀故意伤害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60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889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五次；间隔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5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516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2次，累扣考核分82分，无重大违规情形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胜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胜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